

# 研究报告

(2019 年 第 10 期 总第 70 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

## 2018 年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报告

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

程琳 刘阳洋 陈韵涵

### 摘 要

2018 年是绿色金融持续蓬勃发展的一年，与之相关的国际合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阿根廷在担任 G20 主席期间延续了绿色金融议题，并将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提交的《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三条建议写入领导人峰会成果文件；央行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发展迅猛，成员数量目前已达到 36 家；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发布了《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等。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亦取得长足进展，由多家机构共同发起的“绿色金融全球领导力项目（GFLP）”已吸引全球近四十个国家两百名代表的参与。

# Research Report

2019-06- 05 edi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FINANCIAL RESEARCH

---

## **Progress Report: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2018**

Research Center for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Cheng Lin, Liu Yangyang, Chen Yunhan

### **Abstract**

Much progress has been made for green finance in both market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s the G20 Presidency in 2018, Argentina decided to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f green finance and adopted the three options for scaling up green finance in the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NGFS has grown to 36 central banks/supervisors within one-and-half years. China-UK Green Finance Taskforce jointly issued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ion Plan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 (GIP). Much has also been made in capacity building for green finance, e.g. the Global Green Finance Leadership Program (GFLP) initia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FC supported SBN and CCICED, has attracted more than 250 members from around 48 countries.

## 2018 年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报告

2018 年，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不断推进。阿根廷在担任 G20 主席期间延续了绿色金融议题，并将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提交的《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及其发展可持续金融的三条建议写入领导人成果文件，包括绿色资产证券化、发展可持续 PE/VC、探索数字科技在可持续金融中的运用等三个方面。

2017 年 12 月成立的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 (NGFS) 发展迅猛，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成员数量已达到 36 家。其发布的首份综合报告指出，环境与气候风险成为金融风险的来源，央行和监管机构在增强金融系统抵御气候风险方面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组发布了《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组行动方案》，鼓励试点金融机构遵循指标可比、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GIP)，将低碳可持续的理念融入“一带一路”投资，以降低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原则获得了海内外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签署及支持。此外，工作组还将积极探索中英跨境绿色 ABS 的可行性。

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亦取得长足进展。由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后独立为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可持续银行网络(SBN)以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共同发起的“绿色金融全球领导力项目”(GFLP)旨在搭建全球性的绿色金融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平台，并且获得了来自全球 48 个国家、逾 250 名代表的支持。

### 一、绿色金融再次写入 G20 领导人峰会成果文件

2018 年，阿根廷担任 G20 主席国并决定继续在财金渠道讨论绿色金融议题，要求 G20 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主要围绕三个议题展开研究，分别为资本市场创造可持续资产、发展可持续 PE/VC、以及探索数字科技在可持续金融中的运用。当年 7 月，研究小组完成了《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的更多政策建议，均获得了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的支持。

绿色金融相关成果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之后，第三次被写入 G20 领导人峰会成果文件，即 2018 年《G20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领导人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 （一）绿色资产证券化

为拓宽可持续项目的融资渠道，《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提出可通过灵活运用绿色债券、绿色担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ABS)、房地产抵押支持证券 (MBS) 和担保贷款凭证 (CLO) 等工

具，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可持续项目融资或再融资提供新的渠道。但目前此项工作仍面临市场认识不足、缺乏承销能力、定义不清晰、环境影响评估和信息披露不足等挑战。为解决这些不足和目前所存在的困难，研究小组提出了五条建议，即：

1. 通过沟通和培训等方式提升对可持续金融产品的认知。
2. 根据各国和地区优先发展目标提高可持续资产分类标准的透明度和质量。
3.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可持续金融产品相关技术能力培训。
4. 鼓励和发展电子交易平台，将投资者和可持续资产所属方联系起来。
5. 探索和识别可持续资产所带来的不可预估影响，例如金融稳定性和综合风险收益率等。

## （二）绿色 PE/VC

很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绿色科技和中小企业具有积极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大多难以获得足够的投资。《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建议，推动设立可持续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鼓励现有 PE/VC 管理者考虑可持续性目标、支持绿色示范项目、开发多元化 PE/VC 产品等。目前，国际金融公司（IFC）专门成立了全球化的 PE/VC 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清洁能源等绿色科技公司。同时，为进一步推动

本国绿色科技的发展，各国政府出台了相关支持措施，例如法国环境与能源署就成立了一个规模为 1.5 亿欧元的生态科技基金，专门用来支持在那些在法国本土注册并且致力于在环境科技领域发展的中小型初创企业。

### （三）绿色科技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数字技术在可持续金融中的运用主要包括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物联网等。2018 年发布的《G20 可持续金融综合报告》提到，将数字技术引入可持续金融领域可以通过节省搜索成本降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成本，绿色资产的定价也随之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报告同时指出，各相关机构需要提升对数字技术应用于可持续金融的机会和风险的认知水平，探索相应的监管措施，并鼓励对绿色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的项目进行投资。目前，雀巢公司（法国）已经开始通过区块链技术来追踪其生产活动中为环境和社会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英国 Sustainlytics 数据公司也将大数据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运用到其数据分析业务中。

## 二、NGFS 扩大至 36 个成员并发布首个综合报告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前期主要工作重点在于组织各成员单位就气候变化和环境因素相关的风险分析以及发展机遇等议题开展研究与合作。在此基础上，NGFS 成立了三个工作组，即气候风险监管工作

组、宏观分析工作组和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组，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英格兰银行和德国央行主持。

### （一）各工作组主要进展情况

气候风险监管工作组主要梳理各成员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微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最佳实践，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和信息披露的现状与方法，分析绿色资产和棕色资产间存在信用风险差异的程度，探索监管机构对绿色投融资提供“激励性措施”（如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的可行性。

为了解各成员及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领域的进展情况，气候风险监管工作组开展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多数成员认识到环境与气候风险正在成为金融风险的来源，在环境风险分析方面，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有进展，但由于收到方法学和数据限制，相关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大部分国家还处于自愿披露阶段，部分国家和地区启动了半强制披露，中国是唯一承诺将对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披露要求的主要经济体；在绿色与“棕色”资产违约率方面，多数国家没有绿色或“棕色”资产分类标准与相关数据，中国已有绿色标准和违约数据，一些欧洲金融机构已在机构内部开始定义和采集数据。关于监管建议，工作组提出了央行和监管机构应考虑对金融机构发布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和信息披露的指引，并培训有关的监管人员。

宏观分析工作组主要通过宏观模型研究，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增长等宏观经济变量的长期影响，以及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和传导渠道。经初步研究，该工作组发现，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具有可预见的深远影响，且与我们当前行为高度相关。若沿袭过去的发展轨迹，气候变化对于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影响将十分显著，且由于相关影响具有非线性特征，过去的分析模型都低估了这些风险及其影响。我们亟需开发新的分析模型和情景分析工具，也需要更加细致的数据和分类标准，进行跨学科分析，以更好理解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及其对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影响。

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组重点研究各国央行在储备管理和央行日常运行过程中如何实践 ESG 理念和方法，并梳理各成员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措施。在发展绿色金融的过程中，央行既是市场监管者，同时负责储备资产的管理和运用，因而可从投资者的角度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过去一年多来，该工作组主要研究两个议题，一是央行储备管理如何开展负责任投资，二是央行在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的作用。

## （二）各工作组 2019 年研究计划

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三个工作组在 2019 年将把工作重点从前期的经验梳理转移到具体的成果产出上来。具体而言：



气候风险监管工作组拟编制《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手册》，并与宏观分析工作组联合编制《央行和监管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手册》，包括案例分析和最佳实践，计划到年底完成。

宏观分析拟于 2019 年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开发情景分析工具，供央行和监管机构考虑和使用；二是开发主要气候风险指标，供央行和监管机构研究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的发展是否与“两度”情景一致；三是加强与学术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将气候因素纳入宏观金融分析模型；四是与监管工作组合作，联合编制《央行和监管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手册》。

考虑到不少央行作为金融机构监管者的同时也是资产持有者和投资者（如储备管理），因此可以也应当在投资业务中引入 ESG 因素，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组将编制一份关于央行储备管理开展 ESG 投资最佳实践的手册，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对外发布。

### （三）首个综合报告认为气候变化成为金融风险来源

2019 年 4 月 16-18 日，中央银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法国巴黎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并在会后发布了首份综合报告<sup>1</sup>。报告认为，气候变化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来源，有可能影响金融体系稳定，且具有影响范围广、可预见性、不可逆性和短期路径依赖等特性。

---

<sup>1</sup> 详见 [https://www.banque-france.fr/sites/default/files/media/2019/04/17/ngfs\\_first\\_comprehensive\\_report\\_-\\_17042019\\_0.pdf](https://www.banque-france.fr/sites/default/files/media/2019/04/17/ngfs_first_comprehensive_report_-_17042019_0.pdf)

为应对环境风险和气候变化，报告提出了 6 条政策建议：一是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金融稳定监测和微观监管，二是将可持续因素纳入自身投资组合管理，三是填补数据缺口，四是提升风险认知水平，开展能力建设，鼓励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五是按照统一的国际标准开展有效的气候和环境信息披露，六是制定绿色金融/经济活动分类标准。

### 三、中英绿色金融合作取得新突破

2018 年，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了进展：1) 起草和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 启动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3) 继续开展 ESG 投资领域相关研究；4) 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

#### （一）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取得第一阶段成果

环境和气候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越发重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有效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环境和气候相关的风险，增强金融机构抵御该方面风险的能力，进而提升金融系统的稳健性。同时，有效的环境信息披露还有利于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化转型。

为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中国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联合 10 家中英金融机构共同展开试点工作，参与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汇丰

银行、Aviva、Hermes 投资公司和 Brunel 养老基金。2018 年，该工作组发布了环境信息披露框架和中期进展报告。

## （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作为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的重要成果，中国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于 2018 年 11 月在伦敦公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以下简称“绿色投资原则”）。参与绿色投资原则起草工作的机构还包括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绿色“一带一路”投资者联盟、保尔森基金会等。

绿色投资原则在现有责任投资倡议的基础上，力求将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议题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提升项目投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在满足沿线基础设施发展的巨大需求的同时，有效支持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原则一：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

原则二：充分了解 ESG 风险

原则三：充分披露环境信息

原则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原则五：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

原则六：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

原则七：通过多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自 2018 年 11 月发布以来，国际金融界对绿色投资原则反响热烈，众多参与“一带一路”投融资的商业银行、开发银行、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大型金融机构均表示支持。截至 4 月底，27 家机构已经签署了该原则，签署单位的名单如下（以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Al Hilal 银行、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中国银行、东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阿联酋阿布扎比第一银行、巴基斯坦哈比银行、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兴业银行、日本瑞穗银行、蒙古可汗银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法国外贸银行、丝路基金、英国渣打银行、蒙古贸易发展银行和瑞士联合银行。

签署机构包括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中资金融机构，以及来自（以英文首字母排序）法国、德国、中国香港、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蒙古、巴基斯坦、新加坡、瑞士、阿联酋和英国的主要金融机构。还有一些专业服务公司，包括安永、德勤、毕马威和普华永道等，也对绿色投资原则明确表示了支持，并希望为绿色投资原则的落地提供技术支持。

4月25日，绿色投资原则签署仪式在北京举行，二十余家国际大型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签署仪式。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了签署仪式并对“原则”的正式启动表示祝贺。这一原则的签署标志着“一带一路”的投资绿色化走向新的阶段。此后，中英将合作设立绿色投资原则秘书处，以推动全球更多的机构参与签署，开发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法，与相关机构合作建立绿色项目库，并组织签署机构发布进展报告。

### （三）研究跨境发行绿色 ABS 可行性

目前，我国绿色信贷资产规模达 8 万亿元，但主要由商业银行持有，而对绿色资产需求量较大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难以参与和持有相关资产。通过绿色 ABS、CLO 等证券化工具，可将这些绿色信贷中的相当一部分转变成证券化的资产，供保险公司、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持有。绿色资产的证券化一方面可以满足这些机构对绿色资产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绿色信贷的提供能力，更好满足绿色项目的资金需求。此外，由于我国存量绿色资产规模较大，且与发达国家相比投资回报率更高，因此境外投资者对于购买中国的绿色资产存在浓厚兴趣。在中国国内发展绿色 ABS 可以作为向国际机构投资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投资产品的第一步，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金融开放，更有助于增加国内绿色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绿色资产的定价能力。

#### 四、国际社会加大对绿色金融标准工作力度

通过发展绿色与可持续金融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等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界定标准，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G20 国家中只有中国制定了全国范围内的绿色资产分类标准（taxonomy），其他国家和地区要么没有相关标准，要么由多个私人部门提出的倡议和原则为主，并没有国家层面的标准，缺乏统一性和权威性。但随着各界对绿色标准重要性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统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加大绿色金融标准工作力度。比如，欧盟于 2016 年起建立专项工作组来制定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并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中期报告；中国绿金委与欧洲投资银行也就中欧绿色债券标准一致化工作发布了两份白皮书。此外，蒙古、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非洲等国也开始积极探索适合本国或地区的绿色金融标准，为构建各自的绿色金融市场做准备。

##### （一）欧盟制定可持续金融资产分类标准

为探索使用金融手段来达到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欧盟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了高级专家组（HLEG），帮助其制定全面的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该专家组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最终报告》，列举分析了欧盟在制

定可持续金融政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提出了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构建可持续金融体系的战略意见。

报告指出，可持续金融需要两个必要条件，一是提高金融对可持续包容性增长与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二是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来加强金融稳定。同年 3 月，欧盟出台了《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为通过金融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工作方向。该行动计划第二条承诺，将为绿色金融产品制定一系列标准和基准。

在此基础上，欧盟于 2018 年 6 月又成立了“可持续金融专家技术小组”，由来自政府、学界、商业，以及金融行业的 35 位专家组成，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开展以下四个方面的研究工作：1) 统一可持续经济活动划分标准，2) 制定欧盟绿色债券标准，3) 设定低碳投资战略的指标，4) 开发适用于企业进行更好开展气候信息披露的指南。该技术小组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中期报告，主要关注气候变化减缓方面的经济活动，并在构建欧盟绿色债券标准方面共提出了 11 条发展建议。

## （二）中欧拟加大绿色金融标准融合工作

近年来，随着绿色金融和绿色投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观点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绿色标准的一致化，以推动绿色资金跨境流通和绿色投资进一步发展。为此，中国绿金委与欧洲投资银行（EIB）在 2017 年启动了关于中欧绿色债券标准一致化的

研究，并于当年 12 月在第 23 届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发布了《探索绿色金融共同语言的白皮书》。白皮书对于国际上不同绿色金融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对比分析，为日后提升和统一中国与欧盟的绿色债券标准可比性提供了基础。

在此基础上，双方又于 2018 年 12 月合作编写了第二版白皮书，并在第 24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对外发布。第二版白皮书概括了过去一年间中国与欧洲各自推动绿色金融和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未来应在中欧绿色债券标准之间建立较为清晰的标准比对和转换机制的建议。

### （三）其他国家开始发力本地绿色金融标准

2018 年 11 月，在第二届绿色金融全球领导力（GFLP）国际研讨会上，众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央行和监管机构对于推动和建立本国的绿色金融市场表现出了极高的热情。而作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基础，制定一套符合本国国情的绿色资产分类标准是构建绿色金融生态系统的第一步。中国作为拥有较为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市场体系的国家，在项目分类和标准制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作为该领域的权威机构，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因此受邀帮助蒙古、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非洲相关国家建立当地绿色资产分类标准，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研究中心帮助蒙古开发的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已经完成初稿，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对外发布，并在获得蒙古央行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正式实施。

## 五、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虽然近年来绿色金融在国际范围内备受关注，但仍有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的基本概念、政策制定和实施等内容不甚了解，面临着无从下手或进展迟滞的难题。

为帮助这些国家和地区深入了解绿色金融、树立发展信心、提升机构能力，2018 年 5 月，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银行网络（SBN）、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联合发起了全球绿色金融国际领导力项目（GFLP）<sup>2</sup>，旨在向全球广泛传播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发展的理念、方法和工具，为全球范围内的政府官员、金融界和智库人士搭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的平台。

2018 年 5 月和 11 月，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相关方面，在北京分别举办了两场 GFLP 国际研讨会，共有来自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 48 个国家的 250 余名代表出席，包括各国央行、财政部、金融监管当局、环保部门的政府官员，以及商业银行、研究机构、绿色企业等从业人员。研讨会围绕

---

<sup>2</sup> 参见 [www.gflp.org.cn](http://www.gflp.org.cn).

绿色定义、政策激励、信息披露和绿色产品等议题展开讨论，代表们分享了本国的做法和经验以及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并就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

2019年，GFLP计划在摩洛哥（6月）、哈萨克斯坦（9月）和新加坡（11月）举办三场活动，分别针对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地区开展绿色金融国际研讨活动和能力建设。

---

报 送：

---

联系人：

电话：

---